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区道路两侧秋季打草、清垃圾			
主管部门		盘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单位		盘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60%	截止三季度	80%	截止四季度	100%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三方机构评、专家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按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对城区内及主要道路两侧杂草进行清理。保证城区及省路不冒一股烟，不着一把火，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宜居的城乡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打草面积	1857.8亩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垃圾清理量	43吨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质量指标	清除标准	合格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时效指标	清除杂草	全年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的社会财富	有所提高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改善城区的绿化环境，提升城市的对外形象	有所提高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居容街貌，防止火灾隐患	全年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出优美的景观，净化美化环境	全年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防止火灾发生	全年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满意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满意	2021年12月30日 100%完成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辽政[2011]30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大洼县和盘山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盘县委办发【2018】166号关于盘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关于道路两侧打草，清理垃圾，清理小菜园等职能的规定。				